

» “幼儿园收赞助费”追踪报道①

家长追问: 退赞助费, 何时轮到我

物价部门回应, 凡投诉的肯定查, 从查处到退款需要个过程

幼儿园收赞助费现象成为不少家长们的“心病”。今年, 南京市主管部门从5月底开始严查赞助费, 在半个月时间内揪出7家幼儿园并责令退款, 一时大快人心。但也有部分家长相继向快报热线96060反映, 仍有不少幼儿园在“顶风作案”, 此前违规收费的部分幼儿园也没有“退款”的迹象。

□快报记者 沈晓伟

家长追问一

咋还有幼儿园在收赞助费

昨天, 一名等不及的家长上网发帖, 对多家幼儿园发出“最后通牒”, 要求园方在2011年暑假前主动退还所收的赞助费, 并向家长们道歉。

这名网友表示, 自己掌握有4家幼儿园违规收取赞助费的相关证据。这名网友还表态, “如园方未在2011年暑假前完成以上工作, 我们将会利用手上证据, 运用法律武器和传媒影响力, 争取自己的权益。”

被这名家长“点名”的4家幼儿园, 其赞助费收费标准在5000元至8000元不等。记者一一致电询问, 其中三家幼儿园一口否定。还有一家幼儿园的接线员以“不

清楚情况”为由迅速挂断了电话。当被问及是否收过捐资助学款时, 一家幼儿园表示收过一些, 但又强调全是企业来捐的, 跟个人无关, 也不跟入学挂钩。

对此说法, 有家长指出, 幼儿园以公对公的形式收取赞助费, 如此一来, 这大笔的赞助费就被“洗白”, 都可以说成是不跟个人相关的企业捐款, 用以规避查处。

据悉, 被点名的这4所幼儿园均为街道主办的集体性质公办园。教育部门表示, 目前还没有接到有关这4所幼儿园收取入园挂钩赞助费的投诉, 如果有, 将有一起查一起。

物价部门回应

接到投诉的肯定都要查

南京市物价局相关人士表示, 今年打击幼儿园赞助费的力度比较大, 目前已查出7家幼儿园收赞助费并被责令退款, 这在过去是没有的, “我们这段时间, 还在加班加点查赞助费的事。”

对于此次违规收费大查办的进程表, 相关人士表示, 第一轮抽查已经结束, 主要是公办园以及少数民办园。接下来, 主要的精力花在市民投诉的幼儿园查处上。

据了解, 上周四物价部门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后, 周五12358热线就一口气接到了44个投诉电话, 目前每个投诉都已安排物价局检查分局的执法人员前去查处, “有的家长有顾虑, 不敢留个人信息, 我们不管留不留, 都会去查。”至于有的家长反映, 为何迟迟没有等到退款通知, 这名人士承认全市这么多幼儿园如果一个一个查下来, 时间跨度会比较长, 因此建议家长如果有问题及时投诉。

这位人士还表示, 有的家长前期已经投诉过相关幼儿园, 但还未接到反馈, 这种情况是正常的。因为从投诉到查处, 再到退款, 需要一个过程。

家长追问二

赞助费退款, 啥时轮到我

不光是上述4家幼儿园, 连日来, 快报热线也接到数十个家长来电, 都反映有幼儿园还在“顶风作案”, 向家长暗示要交赞助费。

还有一位读者反映, 上周有几家幼儿园被责令退款, 一些“幸运”的家长已接到通知领回赞助费, 振奋人心。但被责令退款的幼儿园数量比较少, 大部分入园的孩子家长并未享受到这一“待遇”。

这位读者还表示, 物价部门和教育部门的这次检查, 只是“抽查”, “全市那么多幼儿园, 只抽查了21家, 就发现了10家有‘问题’, 这本身就颇能说明问题。另外, 还有那么多家幼儿园, 什么时候才能查到我家的这个? 能否透露一个进程表?”

这位读者疑惑, 是不是没被查到的幼儿园, 就能“幸运”地躲过检查, 继续大肆收取赞助费, 也不用考虑“退款”了?

» 案件播报

两三万买套待拆迁房 没几天就收获十倍补偿

居委会主任带头造假非法获利昨受审

即将拆迁的房子也能买到, 而且每平方米只要300元, 只花两三万买的房子没几天就能获得二三十万元的拆迁补偿款! 这就是发生在南京栖霞区燕子矶街道陆某等四人身上的“好事”。昨天上午, 四人因伙同村民小组长虚假购买集体房, 从栖霞区拆迁办骗房骗钱而出庭受审。其中陆某事发前是燕子矶街道吉祥村的居委会主任。

□通讯员 栖霞 快报记者 马乐乐

两三万买套待拆迁房

2009年5月, 栖霞区纪委接到胜利三村村民的实名举报, 称2007年8-9月, 在燕子矶街道进行的“城中村改造吉祥村大陆家洼地块”项目涉及的胜利三村村民小组房屋拆迁实施过程中, 胜利三村村民小组组长陆某采取虚假购买集体房屋的手段, 帮助居委会主任陆某、出纳樊某等4人骗取拆迁安置房的事实。纪委随即介入调查, 发现举报属实。

陆某等人承认了骗取拆迁款的事实, 但是在昨天的庭审中, 陆某表示她并不知道这样做是犯法。她说, 当时村里发生了一件事, 村民黄某在村里并没有房子, 可是听说村子要拆迁, 就找到村里闹。村里经过商量, 给她找到了解决办法, 就是购买村里的集体

用房参与拆迁, 拆迁后即可获得补偿款。集体用房每平方米只要300元, 一旦拆迁每平方米就能变成3000多元。

黄某的经历刺激了知情人的暴富神经, 陆某随即以丈夫的名义购买了一处生产队的废品收购站。2007年8月28日, 村里张贴了拆迁公告, 陆某最终获得了32万余元, 包含价值26.9万余元的100平米拆迁安置房一套。

村里的出纳樊某听到风声后, 也动了心思。她找到陆某, 让他参照黄某的事情也卖一处集体房给自己。后来樊某以两万余元购买了83平方米的仓库, 最终获得31.9万余元的补偿, 包含26.7万余元的安置房一套。

购房协议等都是假的

按照规定, 为了防止有人利用拆迁捞钱, 面临拆迁的房屋都

会被冻结, 无法买卖, 但樊某等人之所以能顺利买到房子, 原因在于陆某在跟他们签协议时, 在时间上做了手脚。例如, 樊某买房时间是在2007年8、9月份, 但签协议时, 樊某和陆某故意把买房时间提前到了2000年8月。因为樊某手中并没有多少钱, 她的收款凭证也是假的, 实际上她是在拆迁补偿款拿到以后才将购房款交给村里的。

因拆迁时只需要提供购房协议和收款凭证, 陆某等4人在陆某的安排下, 都轻松买到了集体用房, 有的是仓库, 有的是废品收购站, 有的是办公楼。

在纪委调查期间, 陆某等4人将已经获得的拆迁余款退缴栖霞区纪委。拆迁安置房因尚未建成已案发, 四人未实际取得。

因案情复杂, 法官没有当庭判决, 将择日宣判。

苏州公租房月租10元/平米

今年年底前建成500套左右



公租房小区效果图

近日, 苏州住建局发布《苏州市区城市居民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明确苏州城市居民公共租赁住房的基本租金为住房市场平均租金价格的70%左右, 其中低收入家庭承租的, 按市场平均租金50%左右的比例实行减免。

租金约为市场价七折

苏州住建局相关人员表示, 城市居民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实行“参照市场价格、体现保障功能”的原则, 由于供应对象为城市中等偏低收入以下住房困难家庭, 并优先供应低收入以下无房家庭, 政府提供的城市居民公共租赁住房的基本租金为住房市场同类地区、同类住房的平均租金价格的70%左右, 对低收入家庭承租的, 按市场平均租金50%左右的比例实行减免。

据了解, 今年苏州公租房的房源是位于沧浪区晋源桥堍的公租房小区, 该小区由苏州市政府筹建, 规划有7幢高层建筑, 共计1489套房源, 户型面积为45平方米、55平方米和65平方米, 今年年底前可建成500套左右, 月租金为每平方米10元, 申请对象为低收入无房家庭。

申请程序按三步走

申请承租城市居民公共租赁住房的家庭, 必须先按相关规

定程序提交中等偏低收入以下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保障资格”申请; 取得“住房保障资格”并符合申请配租城市居民公共租赁住房条件的, 可凭“住房保障核准通知单”到各区住房保障办公室(设在各区住建局)办理申请配租城市居民公共租赁住房的确认登记手续; 区住房保障办公室和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对申请家庭的住房情况进行审核确认, 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 并适时配租。

可简易装修不得改建

《细则》明确, 城市居民公共租赁住房可进行必要的室内简易装修, 配置必要的基本生活设施, 但不得对住房进行二次改建、装修, 不得改变原有使用功能以及内部结构。承租人租住的公共租赁住房, 不得转借、转租、闲置、改变用途。

对于“退租”相关细节, 《细则》也作出明确, 对通过自购、继承、受赠、享受其他住房保障等形式, 使自有住房面积达到或超过住房保障面积标准的, 必须无条件退出已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因家庭经济收入增加而不再符合租赁条件, 但退房确有困难的, 可按调整租金标准的方式继续承租。

快报记者 王怡然

常州规划建设“富一代养老院”

占地300亩, 里面有别墅和高层公寓

发达的民营经济造就了常州一大批富有的民企老板, 但这一批“富一代”如今也步入老年。不过即使如此, 这些年老的“富一代”仍然是风光不减, 惹人注意。常州武进区正准备建造一座300亩的老年颐养中心。与其他的养老机构不同, 这个中心就盯着这些“富一代”作为消费对象。

为富一代建“养老院”

常州是中国最早进入老龄化的城市之一。“常州目前基本实现了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全覆盖, 但传统的养老院、敬老院、老年公寓弊端显而易见, 就是距离城市远, 医护人员不专业, 远离子女。”昨天常州武进区规划部门人士对记者说, 这些问题导致传统的居家养老服务不能满足一些富裕群体的养老要求。“规划中的高档老年社区就是针对那些富一代的。而且从长远来讲, 高端老年社区会成为主流发展方向。”

里面有别墅也有公寓

武进区规划部门人士介绍, 基于以上的现状, 武进区将于近期规划建设一个以高收入人群为消费对象的常州老年颐养中心,

它规划位于延政西路南侧、湖滨南路西侧, 淹城风景区与西太湖生态休闲区的中间, 总用地约300亩, 总建筑面积约20万平方米。

按照规划部门的总体思路, 这个中心是一个一切以老年人颐养为主的综合建筑体, “有联排别墅, 也有高层公寓, 这些住宅在设计时都将考虑老年人的生活习惯, 而在住宅的周围, 则有专供老年人在活动的公共活动中心、专供老年人体检的健康中心, 专供老年人交际用的老年俱乐部。”

市场化运作价格不菲

规划部门表示, 未来的老年颐养中心将改变一般老年养老机构暮气沉沉的一贯景象, 将在周边区域的居住组团实施商业及休闲游乐的设施, 营造积极向上、阳光的氛围。

有关人士称, 尽管方案还没定, 但可以确定的是, 将采用市场化模式来运作这个项目。“从某种程度上看, 它也是房地产开发的一种类型, 只是它的对象是高端的老年人群或其家庭, 它也许会采取销售的模式, 也有可能采用会员制, 但相信肯定是价格不菲。”快报记者 刘劲松